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能够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确保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 日